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5版)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包括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包括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丰利A的开放日、丰利B封闭期届满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提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或全部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丰利A的开放日、丰利B封闭期届满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对账单

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丰利A每次开放日后向有交易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季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向场外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向有交易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季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向场外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信息定制服务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为基金投资人提供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信（因相关方技术系统原因，小灵通用户暂不享有短信服务，待技术系统开发运行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向小灵通用户提供上述服务）、EMAIL等方式为基金投资人发送所订制的信息，内容包括：交易确认信息、公告信息、投资理财刊物邮件等。

（四）资讯服务

1、信息查询密码

基金管理人为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人开户证件号码的后6位数字，不足6位数字的，前面加“0”补足。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人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人请在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2、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话费）、（022）83310988

传真：（022）83865563

3、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thfund.com.cn

（五）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人可以拨打代销机构和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投诉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二十六、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二十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关于申请募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三）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四）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五）《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六）《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第（四）项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其他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基金投资者在营业时间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13版)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机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加盖公章的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预留印鉴卡；

（5）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6）填妥的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通过传真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5）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4）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丰利A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1）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087760
开户行交换号：02020112
联行号：2020101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2）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160001040022141
开户行交换号：031332
联行号：021600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3110016005

（3）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皇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270065290558
开户行交换号：02042658
联行号：4028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4110045006

（4）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银行账号：12001615300052527337
开户行交换号：053501
联行号：5020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110035019

（5）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066184018150046895
开户行交换号：066184
联行号：61314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1110000391

（6）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22903451110702
开户行交换号：086778
联行号：8246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110023212

（7）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100100100255316
联行号：30911001801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9110018015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5）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丰利A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

（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理财类业务签约和基金认购的程序

1、理财类业务签约和基金认购的时间：2011年11月7日至2011年11月18日。

2、理财类业务签约和基金认购程序：

（1）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

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理财类交易账户开户/销户/资料变更申请书（个人）》；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2）TA账户开户

进行TA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3）已办理理财类业务签约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和TA账户开户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是否确认。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五）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华夏银行和中信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六）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丰利A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户）

在参与丰利A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认购

在认购前，投资者需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5）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认购方式和确认情况查询方式等方面可能有所区别，具体以各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五、丰利B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

1、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丰利B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丰利B。

（4）已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丰利B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丰利B；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丰利B。

（2）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3、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请预录入）。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③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④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机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加盖公章的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法定代表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预留印鉴卡；

⑤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⑥填妥的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通过传真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5）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4）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丰利B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1）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087760
开户行交换号：02020112
联行号：2020101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2）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160001040022141
开户行交换号：031332
联行号：021600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3110016005

3）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皇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270065290558
开户行交换号：02042658
联行号：4028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4110045006

4）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银行账号：12001615300052527337
开户行交换号：053501
联行号：5020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110035019

5）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066184018150046895
开户行交换号：066184
联行号：61314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1110000391

6）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22903451110702
开户行交换号：086778
联行号：8246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110023212

7）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100100100255316
联行号：30911001801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9110018015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丰利B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

4、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和中信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5、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丰利B场外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①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②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户）

在参与丰利A或丰利B场外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认购

在认购前，投资者需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②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认购方式和确认情况查询方式等方面可能有所区别，具体以各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二）场内认购

1、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丰利B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开户所需的资料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丰利B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开立证券账户

①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②已经开立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户。

2）开立资金账户

在参与丰利B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认购

①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②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申报认购。认购申请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申报，不得撤消；

③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认购丰利B所需提交的资料参见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相关说明。

六、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丰利A、丰利B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丰利B先于丰利A结束募集，在丰利B募集截止后即启动对丰利B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丰利B的认购资金其后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如果丰利A先于丰利B结束募集，丰利A的认购申请将须等到丰利B募集结束后统一进行确认。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基金募集期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八、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吕传红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刘安冬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电话：（010）66599800
联系人：韩笑微

（三）丰利A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王巍巍
客服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话费）、（022）83310988
网址：www.thfund.com.cn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理财中心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1401-1410）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1401-1410）
负责人：宁辰
成立时间：2008年7月25日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司媛

（3）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金亚光大厦A座15层
电话：（010）83571789-6287
传真：（010）83571800
联系人：张婷

2、代销机构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电话：（010）66599805
联系人：陈春林
客服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5557046
联系人：赵树林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820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刘军祥
客服电话：95577
网站：www.hxb.com.cn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0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热线：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教育出版大厦6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教育出版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奥体中心北侧）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1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7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韩星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14）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大街1号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电话：（010）83561146
传真：（010）83561094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cn

（1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
网址：www.shzq.com

（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9）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0）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热线：（021）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2）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4层-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热线：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2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热线：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guosen.com.cn

（2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联系人：陈康菲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6）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2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7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2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微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微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46273
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陈琳琳
客户服务热线：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2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29）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62171984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834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程高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731）85832464
传真：（0731）85832214
联系人：李芸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3799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33）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0769）22116557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张巧玲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3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35）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320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太
电话：（029）88602147
传真：（029）88602150
联系人：王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

（3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0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鲁雁先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37）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619
传真：（0931）4890118
联系人：曹占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3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44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潘鸿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丰利A的发售，并及时公告。

（四）丰利B的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丰利B的场外销售机构与丰利A的销售机构相同，各销售机构信息同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丰利B的场外发售，并及时公告。

2、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发售机构为：

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中金公司、宏源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东海证券、信泰证券、中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银河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国金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西藏证券、方正证券、联讯证券、银泰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等。

丰利B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丰利B的场内发售机构。

（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黎明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鸿
联系人：张鸿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13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计提、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7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3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向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增发、可转债转股、所持股票配售及派发、权证行权所形成的股票，以及所持股票派发和可分离债券分离所形成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4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三）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1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包括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丰利A的首次开放日或者丰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丰利A的首次开放或者丰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情形时除外；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9）终止《基金合同》；

（10）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illegible]